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马炳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附简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一致。

马炳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炳怀先生,男,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0 年 10 月参加工作,至 1995 年 10 月在汕头超声(集团)电子变压器厂工作,担任经营办公室副主任职务;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汕头特区珠池经发总公司工作;1998 年 12 月至今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 “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理

电话:0754-86332188

邮政编码:515041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 2014-029 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201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 “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已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审查合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理

电话:0754-86332188

邮政编码:515041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类别:	非职工代表监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 2014-030 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201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规范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主体类别	名称				
1	高管人员	郑钟南、章先杰	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长期	2008年02月01日	严格履行
2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郑钟南、郑巧娇	已出具《关于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长期	2008年02月01日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3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1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会议尚需听取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但无需表决。

(二)特别强调事项:提案 7 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 9:00 点—17:00 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2 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季茜、杨昊翔。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 年第 6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6-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5-26 至 2014-6-25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 6 月 2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 年 6 月 2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26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4-03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的要求,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止公告日,上述相关主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或逾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主体类别	名称			
1	发行上市承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谷英、戎启平、叶煊、李培基、林峰	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严格履行中
2	整改承诺	上市公司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防止资金占用的定期报告制度。自 2008 年 8 月份开始,按月统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清算情况,并上报监管机构。目前已按要求按季度报送。	长期	严格履行中
3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为主进行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014年	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5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相关方案的内容需要依据审计和评估情况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继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5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